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064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
承辦人：楊文靜
電話：(02)29611126 分機118
傳真：(02)29645767
電子信箱：ntpc541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地登字第10960114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018816_109D2005063-01.odt、1092018816_109D2005064-01.pdf、
1092018816_109D2005065-01.odt)

主旨：為提升專業素養，謹訂於本（109）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
下午2時至5時，聘請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講師黃志偉老師主講「從土地法第34條之1談共有土地之
處分」講座，檢送報名表及課程表各1份，歡迎派員參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9年度登記課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達知識分享目標，提供各單位講座名額至多2名、地政士至多25名，請於7月17日前將報名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本所並電話確認（傳真號碼：29645767或電子郵件：ntpc541@ms.ntpc.gov.tw）。
- 三、本次講座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或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）3小時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俾辦理登錄作業。
- 四、為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請配合於本所1樓正門口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、自備飲水器皿，及拉長講座座位間隔距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除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外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



會
副本： 2020/06/22 09:32:5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